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蔣敏洲

被　　告　劉錫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二、三部分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依補正裁定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或其原因事實之情形者，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預納裁判費，且其書狀內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「事發法院應依法提供分案資料及佐證上傳司法院平台」及「上級機關應函送被告偵辦及依電腦分案，應迴避經手蔣敏洲所有案件」部分，所載語意未

明及未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4年4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1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惟原告於114年4月19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則載謂：聲請楊嵎琇法官迴避、原裁定（原告未指明案號）廢棄等語，並未為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聲請迴避之法官並非承審本件法官，自無迴避之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本院另行裁定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不在本裁定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